



196642

• 蘇聯政治學校教材之十 •

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 底組織結構

時代出版社

• 蘇聯政治學校教材之十 •

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底組織結構

時代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КАК ПОСТРОЕНА ВСЕСОЮЗНА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большевик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равда»
Москва, 1950

本書根據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修訂重排

1953年8月北京重排第一次印刷

1—40,050册・定價1,400元

32開・22千字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排印
源豐裝訂所裝訂
新華書店華北總分店總經售

目次

一 布爾什維克黨是工人階級的團結一致的戰鬥組織.....	三
二 黨員、黨員的義務與權利.....	八
三 黨的建設.....	二二
簡短的結論.....	三三

一 布爾什維克黨是工人階級的團結一致的戰鬥組織

戰鬥的黨組織的意義 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之所以能勝利地完成自己的許多任務，不僅是因為它有着明確的目的和執行着正確的政策，而且還因為它正確地建立自己的隊伍、和組織自己的黨內生活。一個政黨可以有好的綱領和正確的政治路線，但是如果沒有一定的組織體系來鞏固這個綱領和路線的話，那末，這個政黨是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的。

布爾什維克黨不是一羣人的偶然的結合，而是團結一致的組織，它是按照統一的計劃、在統一的領導下行動的。正因為如此，它才能够領導勞動人民為推翻資本主義和建設社會主義而鬥爭。正因為如此，它才能順利地履行自己作為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領導和指導力量的作用。

布爾什維克黨人一向非常重視組織，並且曾堅決地反對了孟什維克、托洛茨基分子、布哈林分子等叛徒們削弱黨的組織、鬆懈黨紀、分裂黨的統一、把黨變成無定形的、各種團體和小派別等的烏合之衆的集團的企圖。布爾什維克黨人認為：任何削弱黨和黨組織的行為，都會有利於工人階級的敵人。

列寧和斯大林製定了並在和敵人的鬥爭中維護了無產階級革命政黨底學說。布爾什維克

黨，在自己的一切實踐活動中是不變地以這個學說作指導的。布爾什維克黨是工人階級底先進的、有組織的隊伍，是無產階級底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它永遠應當是統一的、團結一致的、紀律嚴明的組織，它與廣大羣衆有密切的聯系，並按照統一的計劃、在統一的領導下行動。

斯大林同志曾指出：聯共（布）黨不僅是黨內各個組織底總和。「同時，黨還是這些組織底統一體系，是這些組織正式統一起來的一整體，有上級的和下級的領導機關，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有爲全體黨員所必須執行的實際決議。沒有這些條件，黨就不能成爲能有計劃有組織地領導工人階級鬥爭的統一的有組織的整體。」

列寧和斯大林教導說：全黨應該像一個人，像一個統一的整體那樣行動起來，在這個整體裏面，少數應當服從多數，下級機關應當服從上級機關。黨的代表會議底決議，黨中央委員會及黨的地方機關底決議，對黨的組織和對於每一個共產黨員，乃是一種法律。當目前任務經審查討論以後，當一個決議被通過以後，每一個黨的組織和每一個共產黨員的責任就是去執行這個決議。沒有這些條件，黨就不能成爲工人階級底統一的、有組織的隊伍，就不能領導全體勞動人民。

黨是黨內生活的不可破壞的法律 列寧和斯大林關於黨的學說的基本原則，具體表現

在黨章中。什麼叫做黨章，它和黨綱有什麼分別呢？如果黨綱是提出並科學地規定黨底目的和任務，以及達到這些目的和任務的道路的話，那末，黨章就是規定黨底實際活動的方法、黨的組織形式以及黨的內部生活的規則的。

黨章是從黨綱裏產生出來的，是黨綱所規定的。黨應當規定能最好地保證完成黨的任務的那些黨內生活底規則和法則。聯共（布）黨的黨章就是從這些任務出發的，它規定着：什麼人才能入黨，黨員的義務和權利是什麼，如何建立黨、建立黨的最高機關和地方機關以及它們的相互關係如何、黨的基層組織底任務是什麼等等。

但是，組織形式和工作方法不可能是一成不變的。黨所生活與鬥爭的環境改變了，新的經驗積累了，黨也就要注意這個情況，改組自己的隊伍。這是很容易明白的，例如在沙皇時代，那時黨遭受着殘酷的迫害，它做工作便和現在不同，因為現在黨在領導蘇維埃國家了，已經是當權的政黨了。例如，黨從前不可能像現在這樣使自己的一切機關都實行選舉。

黨章應考慮到黨的生活與鬥爭的環境。當情況需要的時候，黨便應在自己的黨章中作必要的修改。黨應根據改變了的環境，按照新的方式解決接受新黨員入黨問題、黨的組織形式問題、黨組織底工作問題。可是，黨章無論怎樣修改，黨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則却是確定不移的。

聯共（布）黨建黨的主要組織原則就是：各級黨組織的活動底嚴格集中制，自覺的黨內紀律，意志的統一與行動的統一，不容有派別組織存在，嚴密的審查入黨的人，嚴防機會主

義小資產階級分子混入黨內，經常注意提高黨員的積極性與發揚黨內民主。

黨章乃是黨內生活與建黨底不可摧毀的基礎。因此，黨應為切實履行黨章的一切條文而鬥爭。從前黨的敵人——托洛茨基分子、布哈林分子以及其他的資產階級底走狗，曾假托黨員的稱號，企圖破壞黨的紀律、黨的統一。黨粉碎了這些敵人，鞏固了自己隊伍的統一。

一九二二年所通過的黨章，規定接收黨員入黨時的各種不同的種類（工人、農民、職員），並為每一種類確定各不相同的候補期。由於蘇聯社會主義勝利的結果，蘇聯社會的階級構成已經改變了；資本主義成份已經肅清了，工人階級、農民、知識分子已經根本改變了。工人階級與農民之間的界限，以及這兩個階級與知識分子之間的界限，都在消滅着。蘇維埃社會上牢固的政治上道義上的統一已建立了。蘇聯生活中的這些重大改變，就有必要廢除過去那種按照不同種類、根據社會地位而接收新黨員入黨的規則。

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通過的聯共（布）黨章，規定了接收新黨員入黨的統一的條件和候補期，不問入黨的人是屬於工人階級、農民或知識分子。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在黨章中還作了許多其他的修改，這些修改是由於黨員積極性的巨大增漲和更廣泛地開展黨內民主的必要性所引起的。

在聯共（布）黨章中，首先明確規定着布爾什維克黨的本質。在黨章中指明：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是蘇聯工人階級底先進的、有組織的隊伍」，是蘇聯工人階級的階級組織底最高形式。黨在自己的工作中，以馬列主義理論為指南。

在鞏固工人階級專政、鞏固與發展社會主義制度以及爲共產主義的勝利而進行的鬥爭中，黨領導着工人階級、農民、知識分子——全體蘇維埃人民。

聯共（布）黨是勞動者的一切社會團體和國家組織的領導核心，並保證着共產主義社會的順利建設。」

二 黨員、黨員的義務與權利

誰可以成爲黨員 黨的戰鬥能力，首先取決於黨的成份和共產黨員的積極活動。黨所起的作爲工人階級中先進的、有組織的隊伍底作用有多好，也以此爲定。因此，關於黨員的作與意義的問題、關於接收新黨員入黨的問題，在黨的建設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早在一九〇三年第二次黨代表大會上，當第一次通過黨章時，列寧曾經說過：黨員這個稱號應當提得更高更高。列寧的這句話，現在也還是黨的指針。

黨不可以把所有願意做黨員的人都接收到自己的隊伍裏來。黨只能接收工人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的那些最覺悟的人。斯大林同志曾說過：我們的黨是一個堡壘，它的門僅僅對那些品質優秀的人、僅僅對那些經過了考察的人是敞開的。

聯共（布）黨章第一條所說的，就是誰可以做黨員的問題。黨章的第一條說：「凡承認黨綱、在黨的一個組織中工作、服從黨的決議並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因此，黨員入黨的第一個條件是承認黨綱。黨的力量就在於黨的觀點一致、在於聯共（布）黨的全體黨員抱有同一的目的和履行同一的任務，這些目的和任務在黨綱裏面有着說明。當然，要做一個黨員，僅僅承認黨綱是不夠的。有一些空談家雖然有心承認黨綱，但對

於實際上實現黨綱却什麼也不能做。這樣的人是不能入黨的。

布爾什維克黨是革命鬥爭、革命行動的黨。它不僅宣佈它的偉大的目標，而且還堅決地爲實現這些目標而奮鬥。它要求每一個共產黨員的是實際行動，要求共產黨員獻出自己的一切知識、經驗和力量，爲人民的幸福、爲共產主義而奮鬥。

一個共產黨員，既接受了黨綱，他就有責任爲實現黨綱而奮鬥。很顯然的，共產黨員應該知道黨綱，知道黨是爲什麼而鬥爭的，以及黨是遵循何種途徑去達到它的目標的。共產黨員應當反對那些阻止黨綱的實現以及歪曲或破壞黨的決議的人。

黨員們只有當他們團結在統一的、團結一致的組織裏面的時候，才能够順利地實現黨的綱領。這就是爲什麼黨章要規定：參加黨的一個組織並在其中工作、服從黨的一切決議乃是做一個黨員的必要條件。

共產黨員不是單獨地、隨心所欲地行動的，而是在指導並監督黨員活動的黨的組織中行動的。所有在工廠、集體農莊、機關、學校和軍隊裏的黨員都應參加黨的組織。黨組織的全體大會和黨委會，得討論一切與黨員工作有聯系的問題，並根據上級黨機關的指示作出決定，提出任務。黨是通過黨的組織和聯共（布）黨員（他們的後面有許多非黨人士）來實行自己的綱領的。黨要求全體黨員，要他們像一個由黨的紀律結合起來的統一的、和協的整體那樣工作。

按期繳納黨費是黨員不可缺少的條件。共產黨員的這一義務有着嚴肅的意義。按時繳納

黨費乃是共產黨員的紀律和他與黨組織聯系底指標。如果一個共產黨員不按時繳納黨費，那就是說，他不關心黨，對待黨的義務是輕率的。黨的經費補充就是依靠黨員繳納的黨費。一個共產黨員，如果連續三個月不繳納黨費，就算是退黨。

入黨手續 聯共（布）黨章規定：覺悟的、積極的、忠於共產主義事業的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可以接收入黨。接收入黨時必須個別地履行入黨手續。

個別地接收入黨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應當仔細地審查每一個要求入黨的人的品質。應當對他了解清楚，他在生產中的工作情形如何，怎樣參加社會生活，他對於共產黨員這個崇高的稱號是否當之無愧。每個黨員在參加黨的大會討論新黨員入黨問題時，都應當以高度的責任心來對待新黨員的入黨問題。祇有遵守這些規則，才能保證黨的隊伍的純潔。

要求參加蘇聯共產黨（布）的人，必須先有一個候補期，然後才能成為正式黨員。候補期規定是一年。在候補期內，黨的組織可以並且應該很好的考察這個新黨員，以及教育他，使他認識蘇聯共產黨（布）的黨綱和黨章。

候補黨員必須履行聯共（布）黨章對黨員所規定的一切要求。他們可以參加黨組織的會議，但只有發言權。這就是說：候補黨員有權就黨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問題發表自己的意見。但是當表決黨的任何決定時，他們沒有投票權，在黨的機關內沒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蘇聯共產黨（布）的候補黨員底權利之所以要加以限制，是因為黨還得考察他，黨希望考驗他是否能當蘇聯共產黨（布）的黨員。因此，一個候補黨員是否經受得起這個考驗，全

在他自己是否努力。

每一個希望做聯共（布）黨的候補黨員和正式黨員的人，應有三個聯共（布）正式黨員向黨的組織作介紹（保證）。

介紹入黨是一件很嚴肅的工作。祇有那些具有一定的黨齡，並且對申請入黨的同志知道得很清楚的正式黨員，才可做介紹人。按黨章規定，有三年以上的黨齡並和被介紹人在一起工作過一年以上的聯共（布）黨正式黨員，才有作介紹人的權利。

介紹人應對自己的介紹書的正確性負責。黨的組織應審查介紹信的正確性，仔細了解介紹人在何地、何時和被介紹入黨的同志在一起工作過和工作多久，他對他所保證的人是否確實好好研究過。

接受入黨問題由黨的基層組織全體大會討論和決定。接收入黨的決定，須待區委會批准才能有效，在沒有區的劃分底城市中，則須經市委會批准。

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十八次黨代表大會給黨提出了一個任務說：「有系統地改善黨底成份，提高黨員底覺悟程度，按單個挑選手續，只把那些受過考驗並忠實於共產主義事業的同志接受入黨……」

共產黨員的義務 做一個布爾什維克黨的黨員，是非常光榮的。斯大林同志說：「我們

共產黨員是具有特種性格的人。我們是由特殊材料製成的。偉大無產階級戰略家底軍隊，列寧同志底軍隊，就是由我們這些人組成的。在這個軍隊裏做一員戰士，是再光榮不過的了。以列寧同志爲創始人和領導者的這個黨底黨員稱號，是再高尚不過的了。」●

光榮地擔當起列寧、斯大林黨黨員的崇高稱號，就是說，首先要誠實地履行聯共（布）黨章所課予每一個黨員的義務。

聯共（布）黨章責成每一個共產黨員應積極地參加黨內和國內的政治生活，實現黨的政策和黨機關的決議。但爲了成爲先進的、積極的共產主義社會建設者，爲了實現黨的政策並把黨的政策向勞動者解釋，黨員就應當明確地認識到：黨向自己提出的目的是什麼，以及如何達到這些目的。黨的政策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作領導的。爲了成爲一個名符其實的黨員，爲了更好地了解黨的政策，就應當不斷地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精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理。

蘇聯勞動者的政治上的積極性和覺悟程度正一天比一天增高。因此，共產黨員只有隨時充實自己的知識，經常研究革命理論，才能成爲領導者，才能走在羣衆的前面。不經心地對待政治學習的黨員，就要落在現實的後面。

在沙皇制度下面，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是有很大困難的。沙皇制度禁止革命書籍的

出版並迫害閱讀革命書籍的人。許多革命者常常說，他們爲了研究馬克思列寧的著作，他們曾如何手抄整本的馬克思列寧的著作。現在，爲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研究，已開闢了最廣闊的可能性。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著作，政治書籍和小冊子，在蘇聯成百萬冊地出版着，在蘇聯有無數學校和學習小組，有無數的講演會。數百萬共產黨員、青年團員和非黨的人們，都在學習各種知識。

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是每一個共產黨員的經常的任務。黨對黨員的學習與否是不能不聞不問的。因此，黨章規定共產黨員應不斷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精通馬克思列寧主義原理。

黨章要求每個共產黨員遵守最嚴格的黨的紀律。

黨的紀律，這就是每個共產黨員應切實遵守黨內規定的規則，嚴格執行聯共（布）黨綱、黨章和黨的機關的決議。紀律，就是作爲一個團結一致的、向同一目標前進的有組織的黨底存在之基礎。聯共（布）黨之所以能順利地領導工人和全體勞動者進行鬥爭，就因爲它是按照統一的計劃行動，被統一的意志團結起來的緣故。黨的基本任務的完成，就靠着每個共產黨員的紀律性。沒有鐵的紀律，黨就不能夠獲得偉大的勝利。

蘇維埃共和國的內部敵人之所以被擊潰和肅清，以及國外敵人對蘇維埃國家的進攻之所以遭到失敗，首先是因爲領導工農進行鬥爭的布爾什維克黨乃是紀律最嚴明的黨，因爲有成百、成千、成百萬的蘇維埃人響應黨中央的號召走上鬥爭的最重要的崗位。社會主義建設的

許多最困難的任務之所以能在蘇聯被勝利地解決，首先靠布爾什維克黨的團結性和紀律性。共產黨員們應像一個人那樣按照黨的指示來和困難進行堅決的鬥爭。團結一致和紀律嚴明的布爾什維克黨人，是沒有拿不下的堡壘的。

列寧和斯大林教導說：無產階級革命政黨的紀律，首先是以黨員的覺悟、他們對共產主義事業的忠誠、他們的堅忍不拔、他們的自我犧牲的精神和英雄氣概來檢查和加強的。斯大林同志在他的論文「無產者階級及無產者政黨」中曾經說：只有「認為有義務把自己的願望與黨底願望溶合起來並與黨一同行動的人」^①，才可以算作黨員。

共產黨員遵守黨內規定的規則，不是形式上，而是帶着內心的確信來遵守的。共產黨員的自覺性、不折不扣地鞏固布爾什維克黨和社會主義國家的熱烈願望，就表現在這裏。布爾什維克黨的紀律的力量即在於共產黨員的自覺性。

黨是不能允許破壞黨的紀律的。每一個黨員和候補黨員應當永遠記住：他決不可去做和共產黨員稱號不相合的行為，應當永遠記住：他對自己黨的組織負有責任，黨的組織對每個黨員和每個黨員的行為是負責的。列寧曾指出：「……決不可忘掉：每個黨員對黨負責，而黨也對每一個黨員負責。」^②

① 「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一卷，六六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六卷，四五八頁